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以下简称“数据资源暂行规定”）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下简称“应用指南汇编”）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3 年 8 月 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明确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适用的准则、列示及披露要求。

2024 年 3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其中变更了“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内容。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数据资源暂行规定”以及“应用指南汇编”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根据数据资源暂行规定和应用指南汇编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数据资源暂行规定

数据资源暂行规定明确：适用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类别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由于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列示及披露

要求。

2、应用指南汇编

应用指南汇编明确：将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

（四）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数据资源暂行规定以及应用指南汇编。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数据资源暂行规定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应用指南汇编对保证类质保金费用的变更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但不会对可比期间的净资产及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产生影响，不会导致最近两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改变。具体追溯调整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影响报表项目	2023 年 1-9 月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计提的质保金计入营业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	营业成本	37,406,179,959.46	18,635,869.80	37,424,815,829.26
	销售费用	310,541,740.78	-18,635,869.80	291,905,870.98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